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 (二次)

采购编号：乐采购竞谈-2025-1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南乐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乐采购竞谈-2025-10
- 2、项目名称：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700000 元

最高限价：收费参考标准的1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E4109005080D04550001001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	700000 元	收费参考标准的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00000元/年，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收费参考标准的100%。

- 5.1、采购内容：对交通事故案件办理中涉及的车辆属性鉴定、人员死亡原因及伤情鉴定等工作鉴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5.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采购人将保留查询供应商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南乐县兴华路北侧、字圣路西侧

联系人：张亚辉

联系方式：13619863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9 号

联系人：杨玉镯

联系方式：15939393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玉镯

联系方式：15939393260

发布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乐县公安局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项目（二次）
2	资质要求	见谈判邀请函
3	资质证件	谈判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谈判邀请函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超过2人）网上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谈判。
5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7	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出质疑。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执行20%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2	电子标书解密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1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两份（项目结束后，成交单位提供）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6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竞谈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p>

		<p>说明表一》。</p> <p>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p> <p>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p> <p>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函

(2)谈判项目要求

(3)谈判须知

(4)项目要求

(5)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声明书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技术方案

(4) 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质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5、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递交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按规定供应商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7、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8、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开始时间见采购公告。

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1、谈判程序

(1) 竞争性谈判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谈判，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谈判小组对上一轮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2、谈判小组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其余 2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3、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5、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16、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

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8、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3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3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3条规定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符合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方案	满足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审查方法

1.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采用依次逐项审查方法，一项不通过不可进入下一项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报价文件即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有效。

1.2 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判断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外部证据。

2. 审查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3.2 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53.3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3.3.1 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3.3.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采购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5 谈判

3.5.1 经审查合格后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谈判程序，如有必要，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可以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分别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货物说明、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部分与供应商进行重点谈判。

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应当从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根据所提供报价进行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方案较好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技术方案不能区分优劣的，由评委表决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参数、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3 谈判进行两轮，一次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内容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投报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采购需求，须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投报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投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6 编写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2 在谈判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预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在考察中发现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具备承担项目能力的，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顺延。

3.6.3 谈判小组需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书面通知各供应商，经采购人考察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交通事故处理涉及鉴定项目收费参考标准

序号	鉴定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1	法医病理鉴定	尸表检验	具	1200 元-1500 元	
2		死亡原因 (局部解剖)	具	3000 元	需要分析参 与度的另收 费 1000 元 -2000 元
3		死亡原因 (系统解剖)	具	10000 元-15000 元	需要分析参 与度的另收 费 1000 元 -2000 元
4	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程度鉴定	人	1000 元-1500 元	
5		活体骨龄鉴定	人	3000 元	
6		成伤机制(多车碰撞 或碾压情况)	具	12000 元	
7	车辆鉴定	车速鉴定	辆	1500 元	
8		车辆属性鉴定	辆	1000 元-1500 元	
9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制动)	辆	1000 元	
10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反光标识)	辆	200 元	
11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防护装置)	辆	200 元	
12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灯光)	辆	300 元	
13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鉴定(转向系统)	辆	200 元	
14		车辆碰撞痕迹鉴定	辆	1000 元	
15		车辆行驶状态鉴定	辆	2000 元	
16		行车记录仪(GPS 北 斗)数据解读	辆	2000 元	

17	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碰撞形态、骑行推行、红绿灯状态、爆胎原因、驾乘关系等)	辆	2000 元-3000 元	
----	--	---	---------------	--

基本要求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
- 2、应配置《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中各类鉴定项目对应得必备仪器，所使用的计量工具、机器设备需定期取得法定计量鉴定机构颁发的校准/检定证书。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服务管理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
- 4、成交人需遵循报告时限要求，即 1 日内接收委托，2 日内完成检验，30 日内出具报告(若鉴定中心不能及时出具报告，拖延时间，一次通报、两次扣除相应鉴定费用、三次取消鉴定资格)。对于敏感案件或者死亡追刑的案件，会在委托书中注明，采购人无条件配合鉴定及时完成报告，应在办案单位委托方要求时限天数内快速准确出具报告，并且检验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论必须公平、公正、明确。
- 5、投标人需承诺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如现场提取设备、便携检测设备及必要的交通工具等)及相关检测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必须指定专门负责人与委托方联系。
- 6、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业务监督。
- 7、若发现成交人超过时限 3 次以上、不按照约定时间达到检验 3 次以上、不接受采购人监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旦发现成交人有主观原因导致错鉴一次、非主观原因错鉴 3 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成交人必须对所涉及的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和采购人工作要求。
- 9、服务内容明细中鉴定项为主要常见鉴定服务项目。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属于业务范围的其他鉴定项目，其收费标准需报经采购人同意。
- 10、成交人必须对检验鉴定项目出具报告负责，必要时需出庭应诉。

第五部分合同（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 _____

2. 付款方式: _____

3. 付款条件: 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七、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明书

致：南乐县公安局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技术方案
- 4、资格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质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收费参考标准的_____%，即（文字表述）_____。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收费参考标准的	%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格式 3

技术方案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技术方案、供货方案、售前售后服务，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公安局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手机

现委托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你单位组织的商谈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 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 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
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 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无转委托, 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 7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格式 9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